

第 15 期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简报组

2018 年 11 月 27 日

11 月 27 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分组审议《湖南省湘江保护条例(修正案草案·二次审议稿》、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河长制湖长制情况的报告。第一组由**王刚**委员召集,**肖国安、刘尧臣、石潇纯、向佐谊、谢卫东、王刚**委员先后发言。列席会议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卢宏**,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刘准**也发了言。

肖国安委员说,1、第三十八条修改为“直接或间接向湘江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国家规定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方可排放的污水的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达标排放”,这和第三十三条以及第六十六条有矛盾,这里只说了取得许可证就可以直接排,没有明确要进行无害化处理,第六十六条是明确了要进行无害化处理。3、现在都把保证金取消了,制约的措施少了,原来还有一个保证金,违反了以后扣保证金,是不是有其他的规定要

取消保证金。4、表述上有的地方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的地方是“设区的市，地级市”，下面括号市区人民政府，在同一个文本里头有“县级人民政府”，有的讲“设区的市(县、市区)”。应统一明确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刘尧臣委员说，湘江保护条例的修订，有3个地方对责任规定表述要斟酌一下。1、第十三条“畜禽养殖密集区所在地，县乡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文字表述是县乡人民政府应该负责这个事，这个事情应该是养殖单位或者养殖个人去做，表述有点问题，应规定养殖单位或者养殖场、养殖户应该对粪便污水进行收集处理，也不要提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养殖粪便一般应就地处理后再利用。谁排污谁负责处理。2、第十五条，条例的第四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前面“湘江流域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沿岸合理规划和设置船舶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收集设施”，后面“对收集的船舶污水废油、垃圾等污染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理解起来都是县级人民政府要做的事，这应该是船舶所有单位、船舶经营者来做这个事。3、第二十二条，条例的第六十八条增加“湘江流域范围由省人民政府规定”等内容。“非金属矿禁止开采区”由哪个部门操作？要弄清楚，好像没有“非金属矿禁止开采区”这样的概念。要找安全、环保、有色金属局听意见，不然没办法操作。关于河长制，总的来讲，省里实施力度很大，取得了很明显的效果，这项工作要长期搞下去，关键是要进一步引向规范化，要能够持久化。要规范化持久化，关键有

一个问题,对于河长职责定位,性质界定还是要进一步研究。河长制实际上是水污染防治、水生态保护、水资源利用的一个领导干部责任制,是一种工作责任制,不能把它搞成一种包罗万象、什么都管的工作机构,不能代替相关部门职责。河长制主要应该是三个事:一是各级领导干部通过河长制掌握全省的江河湖泊水生态、水污染的情况。二是督促协调有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三是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各级人民政府的部署,集中解决一些重大问题,不是把什么事都装到河长制里面去搞。要注意避免搞了河长制,代替和弱化部门责任的倾向发生。要进一步突出工作重点,突出主要职能,有协调监督作用。重要的是督促各个部门和相关单位尽职履责。

石潇纯委员说,关于湘江保护条例,1、修改后增加的第六条里关于上下级河长的表述,宜明确。2、修改后的第八条第二款最后一句从前后内容来看,应该是鼓励联合执法而不是综合执法。3、修改后的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修改为“直接或间接向湘江流域水体排放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以及其他按照国家规定的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可排放的废水”,表述宜修改,不能给人“工业废水和医疗污水可以直接排放”的感觉。

向佐谊委员说,关于全省实施河长制湖长制的报告,第二部分是讲存在的困难,第三部分是讲下一步的工作安排。下一步的工作安排,针对前面讲的存在的困难,有些工作没有做出相应安排。比如在困难里面讲到了联合执法亟待加强的问题、地方性立法相对滞后的问题,还有查处打击不力、工作经费保障不足等问题,在

后面的工作安排里面都没有回应。下一步是不是要针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作出相应安排,提出解决办法,包括加快地方性立法步伐,加强联合执法、综合执法,经费保障的问题能不能得到解决?

谢卫东委员说,省政府分管副省长亲自到常委会做这个报告,说明了政府对这项工作高度重视。我省从去年开始,建立五级河长制,省委省政府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成效。建议:1、河长制建立以后要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全省有这么多河湖,仅仅靠相关的部门,靠各级领导担任的河长,点、线、面这么宽,发现问题解决问题,在一定程度上很难做到,必须发挥群众监督、社会监督的作用,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对河湖治理的重视。要建立举报奖励制度,各级政府采取措施,给予一定的奖励,鼓励群众、公众、社会举报问题、反映问题。2、进一步完善部门的协调机制。河湖的治理、保护、整治涉及到方方面面,特别是很多政府部门都涉及到了,目前部门的联合执法机制还不够健全、完善,部门的协同联动力度不足,下一步要把机制完善好,特别是要加强联动执法,加大执法力度,跨地域、跨水域联合执法。3、强化河湖长的责任,把责任落到实处。要建立各级河湖长履职的考核制度,使之不流于形式。对做得好的要给予奖励、鼓励、肯定,对做得不好的要进行问责,把河湖长制责任落到实处。

王刚委员说,报告讲到的部门联合执法亟待加强和强化,确实是如此。到湘潭调研湘江条例的时候,湘江保护志愿者协会就反映,市州之间协同应该加强,特别是打击流域市州交界处非法盗采

沙石问题上还需要加强,监管存在漏洞。非法采砂的人就在市州交界处钻空子。建议,学莱茵河管理,搞一个统一的执法机构,加强全流域的管理,莱茵河是跨国的保护委员会。部门联合执法要强化,跨市州交界处的执法是不是也属于部门联合执法?条例当中不好规定那么具体,市县人民政府、省级人民政府都有职责,要加大薄弱环节的执法力度。

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卢宏**说,修改后的第三十三条关于禁止向水体倾倒工业废渣,后面有一个限定叫“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可溶性剧毒”这几个字是多余的。前面所列的汞镉,这些东西的可溶性不是很好。从化学的角度来说,有可溶性,也难溶性,也有完全不溶的,不管是溶还是不溶,对水体都是有影响,或者对土壤都有影响。所以把它限定成可溶性,一是定义会有问题,二是操作起来更麻烦,怎么认定它是倾倒了可溶性的剧毒物?这些废物就不应该倾倒在水体里面,或者土壤当中都不能去,这样一个限定可能有点多余。

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委员**刘准**说,本人作为村支部书记,是最下面一级的河长。首先是赞成搞河长制,原来这一块工作没有做好,现在搞了河长制以后,流经我们村的水体,小溪小河都要管,而且管好了。两个问题:第一个就是要求基层河长要下载一个APP,一个月要去巡河三次,这个硬性规定不好完成。把卫生搞好,管辖内没有垃圾,漂浮物打捞好就可以了,建议不要做硬性规定。二是这项工作没有经费保障。

本组出席情况

缺席 5 人：童小娇 邹学校 蔡建和 张 勇 袁运长

抄送：省委常委，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副省长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列席人员

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办事机构和工作机构

省政府办公厅、省生态环境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印 180 份）
